

# 目 录

## 会员单位入会协议书

（申请联盟会员单位请打印 2-5 页）

## 理事成员单位入会协议书

（申请联盟理事成员单位请打印 6-9 页）

## 副理事长单位入会协议书

（申请联盟副理事长单位请打印 10-13 页）

请根据申请会员等级打印相关协议，双方盖章即生效。

# 中关村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会员单位入会协议书

甲方：中关村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 17 层 1706

乙方：

地址：

经乙方申请，甲方通过审核，同意乙方加入**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加入甲方成为会员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 依据甲方章程组织和开展相关活动。
- (2) 规范和监督会员单位遵守甲方章程和会员规则，在会员单位违反甲方章程、会员规则，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时，有权取消会员单位会员资格，并在利益受到损害时有权行使赔偿追索权利。
- (3) 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服务费、活动费。

### 2、义务

甲方围绕互联网教育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应用，以及互联网教育产业的发展，促进联盟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惠互利，推动政府制定有利于互联网教育产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提升联盟成员的群体竞争力。

- (1) 在产业方面为政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政府建立相关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和机制；
- (2) 协助政府制定相关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并协调贯彻实施；
- (3) 争取和运用各种项目资金和自筹资金，建立融资平台，培育扶持可持续性发展的有潜力的项目成长；
- (4) 围绕“会员+”服务体系为理事成员单位提供服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 乙方成为联盟会员单位，享受联盟所有普通会员单位的相关权利；
- (2) 参加联盟成员大会并获得会议文件；
- (3) 参加联盟的各类活动与获得相应服务的权利。
- (4) 联盟成员经申请程序可自愿退会。

### 2、义务：

- (1) 遵守联盟章程、会员规则，执行联盟各项决议；
- (2) 按规定及时交纳联盟的会费、活动费用，因乙方原因退会的，已交的前述费用不予退还；
- (3) 协议生效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下、线上手续；
- (4) 提供联盟开展各类课题与项目研究所需的非商业保密资讯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尊重并保护联盟知识产权成果，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 (5) 开展的各类提供联盟开展各类课题与项目研究所需的非商业保密资讯；
- (6) 指定一名联盟联系人作为联盟联络员，并保持与联盟的经常、稳定联系；如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联盟。

## 三、会费收取

(1) 乙方自愿成为**联盟会员**，自愿交纳每年会费**壹万元整**。会费缴纳形式不限，如需转账，联盟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关村智汇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帐号信息：9104 0155 2600 00104

(2)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会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支票送至甲方。甲方在确认收到会费后 3 个工作日内需将会费收据开具，快递给乙方。

#### 四、违约责任

##### 1、退会

- (1) 会员如果未按期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 (2) 会员因停产、破产或依法注销的，应自行办理退会；
- (3) 会员单位如因故退会，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书及相关文件材料，由甲方清理有关往来帐务和办理退会手续。

##### 2、取消会员资格

会员不遵守甲方章程或会员规则，或实施有损甲方名誉的行为，经甲方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不退任何费用。

##### 3. 会费滞纳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将会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支票送至甲方，按照自应缴日期起，按照应缴会费总额 1%收取滞纳金，届时甲方将不再另行通知，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补充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需增加协议内容的情况，则另行签定一份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六、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予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 中关村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理事成员单位入会协议书

甲方：中关村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 17 层 1706

乙方：

地址：

经乙方申请，甲方通过审核，同意乙方加入**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加入甲方成为理事会成员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 (1) 依据甲方章程组织和开展相关活动。
- (2) 规范和监督会员单位遵守甲方章程和会员规则，在会员单位违反甲方章程、会员规则，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时，有权取消会员单位会员资格，并在利益受到损害时有权行使赔偿追索权利。
- (3) 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服务费、活动费。

### 2、 义务

甲方围绕互联网教育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应用，以及互联网教育产业的发展，促进联盟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惠互利，推动政府制定有利于互联网教育产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提升联盟成员的群体竞争力。

- (1) 在产业方面为政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政府建立相关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和机制；
- (2) 协助政府制定相关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并协调贯彻实施；
- (3) 争取和运用各种项目资金和自筹资金，建立融资平台，培育扶持可持续性发展的有潜力的项目成长；
- (4) 围绕“会员+”服务体系为理事成员单位提供服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 (1) 乙方成为联盟理事成员单位，享受联盟所有普通成员单位的相关权利，并享受联盟所有理事的相关权利；
- (2) 参加联盟成员大会和理事会全体成员大会，并获得相应会议文件；
- (3) 参与筹办联盟各项重要会议及活动，并享有对联盟发布的联盟年度开展计划的修正建议权；
- (4) 优先参与联盟提供的示范项目、示范基地配套技术、服务提供商候选资格；
- (5) 参与并获得联盟开展的国家级或省级专项研究成果发布材料，优先了解政企合作项目、投资项目开展；
- (6) 联盟成员经申请程序可自愿退会。

### 2、 义务：

- (1) 遵守联盟章程、会员规则，执行联盟各项决议；
- (2) 按规定及时交纳联盟的会费、活动费用，因乙方原因退会的，已交的前述费用不予退还；
- (3) 协议生效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下、线上手续；
- (4) 提供联盟开展各类课题与项目研究所需的非商业保密资讯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尊重并保护联盟知识产权成果，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 (5) 开展的各类提供联盟开展各类课题与项目研究所需的非商业保密资讯；
- (6) 指定一名联盟联系人作为联盟联络员，并保持与联盟的经常、稳定联系；如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联盟。

### 三、 会费收取

(1) 乙方自愿成为**联盟理事成员单位**，自愿交纳会费：**每年人民币贰万元整**。

(2) 会费缴纳形式不限，如需转账，联盟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关村智汇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帐号信息：**9104 0155 2600 00104

(3)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会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支票送至甲方。甲方在确认收到会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会费收据开具，并通过快递方式发送至乙方（日期以甲方发送快递日期为准）。

### 四、 违约责任

#### 1、 退会

(1) 成员单位因停产、破产或依法注销的，应自行办理退会；

(2) 成员单位如因故退会，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成员单位证书及相关文件材料，由甲方清理有关往来帐务和办理退会手续。

#### 2、 取消成员单位和会员资格

(1) 成员单位若逾期 20 个工作日未交纳会费，联盟将书面通知副理事长成员单位，若 3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有效回复，联盟有权利摒除其理事成员单位资格和会员资格；

(2) 成员单位不遵守甲方章程或成员单位规则，或实施有损甲方名誉的行为，经甲方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取消其成员单位资格及会员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不退还任何费用。



### 3、会费滞纳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将会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支票送至甲方，自应缴日期起，**每日**按照应缴会费总额 **1%** 收取滞纳金，届时甲方将不再另行通知，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补充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需增加协议内容的情况，则另行签定一份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予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 中关村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副理事长成员单位入会协议书

甲方：中关村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 17 层 1706

乙方：

地址：

经乙方申请，甲方通过审核，同意乙方加入**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乙方加入甲方成为理事会成员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依据甲方章程组织和开展相关活动。

(2) 规范和监督会员单位遵守甲方章程和会员规则，在会员单位违反甲方章程、会员规则，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时，有权取消会员单位会员资格，并在利益受到损害时有权行使赔偿追索权利。

(3) 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服务费、活动费。

### 2、 义务

甲方围绕互联网教育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和应用，以及互联网教育产业的发展，促进联盟成员之间的资源共享和互惠互利，推动政府制定有利于互联网教育产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提升联盟成员的群体竞争力。

- (1) 在产业方面为政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政府建立相关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和机制；
- (2) 协助政府制定相关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和产品标准，并协调贯彻实施；
- (3) 争取和运用各种项目资金和自筹资金，建立融资平台，培育扶持可持续性发展的有潜力的项目成长；
- (4) 围绕“会员+”服务体系为理事成员单位提供服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权利

- (1) 乙方成为联盟副理事长成员单位，享受联盟普通成员单位及理事会成员单位的相关权利，并享受联盟副理事长成员单位的相关权利；
- (2) 参加联盟成员大会和理事会全体成员大会，并获得相应会议文件；
- (3) 参与筹办联盟各项重要会议及活动，并享有对联盟发布的联盟年度开展计划的修正建议权；
- (4) 优先参与联盟提供的示范项目、示范基地配套技术、服务提供商候选资格；
- (5) 参与并获得联盟开展的国家级或省级专项研究成果发布材料及国际合作专项研究成果发布材料，优先了解政企合作项目、投资项目开展；
- (6) 联盟成员经申请程序可自愿退会。

### 2、义务：

- (1) 遵守联盟章程、会员规则，执行联盟各项决议；
- (2) 按规定及时交纳联盟的会费、活动费用，因乙方原因退会的，已交的前述费用不予退还；
- (3) 协议生效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下、线上手续；
- (4) 提供联盟开展各类课题与项目研究所需的非商业保密资讯维护联盟合法权益，尊重并保护联盟知识产权成果，保守联盟商业秘密；
- (5) 开展的各类提供联盟开展各类课题与项目研究所需的非商业保密资讯；
- (6) 指定一名联盟联系人作为联盟联络员，并保持与联盟的经常、稳定联系；如更换联系人，应及时通知联盟。

### 三、会费收取

(1) 乙方自愿成为**联盟副理事长成员单位**，自愿交纳会费：**每年人民币伍万元整**。

(2) 会费缴纳形式不限，如需转账，联盟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关村智汇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帐号信息：**9104 0155 2600 00104

(3)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会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支票送至甲方。甲方在确认收到会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开具会费收据，并通过快递方式发送至乙方（日期以甲方发送快递日期为准）。

### 四、违约责任

#### 1、退会

(1) 成员单位因停产、破产或依法注销的，应自行办理退会；

(2) 成员单位如因故退会，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成员单位证书及相关文件材料，由甲方清理有关往来帐务和办理退会手续。

#### 2、取消成员单位和会员资格

(1) 成员单位若逾期 20 个工作日未交纳会费，联盟将书面通知成员单位，若 3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有效回复，联盟有权利解除其副理事长成员单位资格和会员资格；

(2) 成员单位不遵守甲方章程或成员单位规则，或实施有损甲方名誉的行为，经甲方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取消其成员单位资格及会员资格。被取消资格的，不退还任何费用。

### 3、会费滞纳金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将会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或支票送至甲方，自应缴日期起，**每日**按照应缴会费总额 **1%** 收取滞纳金，届时甲方将不再另行通知，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 补充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需增加协议内容的情况，则另行签定一份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 六、 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起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予生效，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